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 16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302 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
（五）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郭伟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研究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

同意豁免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期限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选举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，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现公司全体监事拟推选郭伟亮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至本届监事

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